

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進駐須知

壹、背景說明

「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以下簡稱本專區)於 109 年 12 月落成，係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綠能建設項目之一。本專區內規劃設置海洋科技工程人才培訓及認證中心、海洋科技產業創新研發中心(以下簡稱兩中心)，預計將成為離岸風電海事工程暨海洋科技工程人才訓練中心、海洋科技產業化平台及海洋材料應用實證場域。

貳、申請對象

經管理機關核准進駐之生活服務輔助性或專業服務之事業、在本專區從事離岸風電、海洋科技相關業務之法人及其他經管理機關同意進駐本專區之單位。

參、管理機關

經濟部能源局。

肆、場域地址及範疇

高雄市茄苳區正大路 500 號。

伍、進駐申請程序

一、進駐評選說明

本專區各式空間租用之申請，依進駐特性共分為「技術研發與推廣」及「生活機能、專業服務及其他」二類，進駐類型、申請資格、應備文件、評選重點、及進駐期程等相關重點請詳附表 1、2。相關評選項目及原則如下：

(一)公開原則：透過大眾及專業的平面與電子媒體刊登廣告，藉由專訪與簡介、舉辦推廣說明會，以及設置官方網站與專線服務電話，公告各項活動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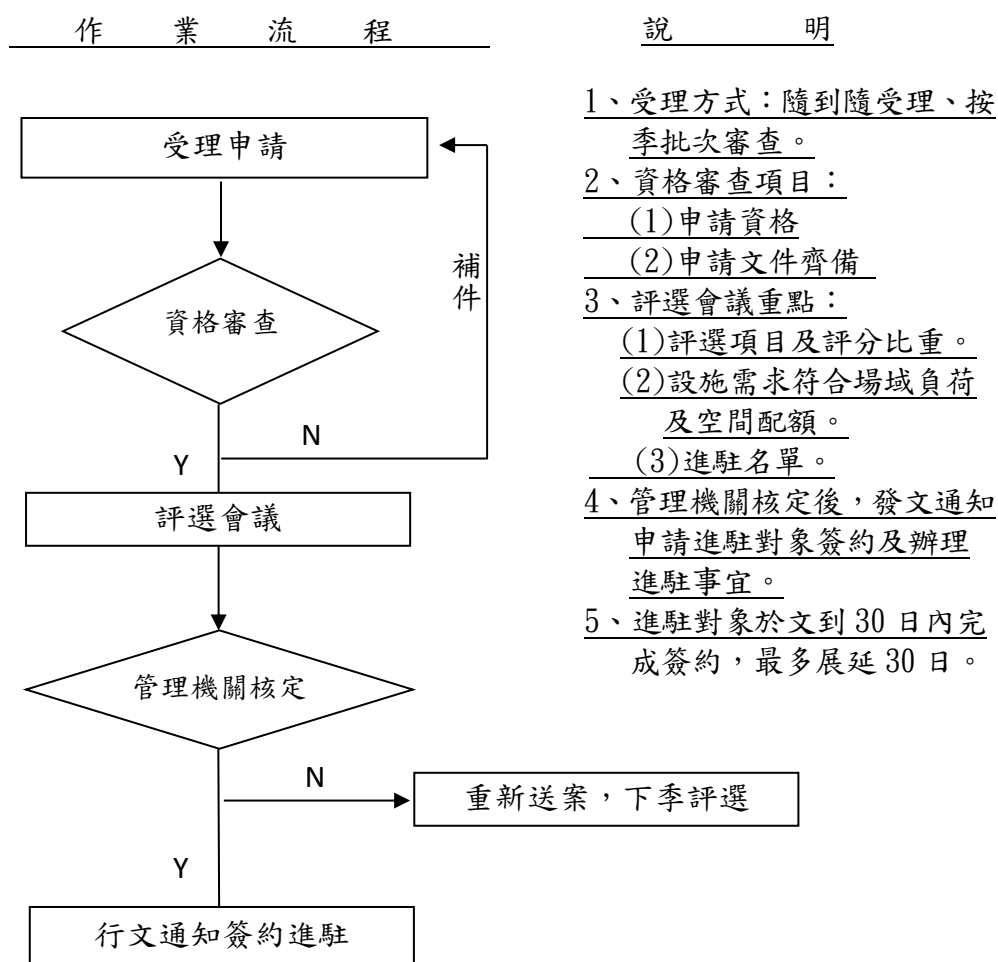
(二)應備文件：申請表及資格證明文件，詳細內容請參見附表 1。

(三)評選程序：

1. 可進駐空間公開於官方網站(<https://www.mtic.org.tw>)供查詢。
2. 採公開徵件、隨到隨受理、每季(3、6、9、12月)底截止收件、批次評選為原則，評選項目及評分比重參見附表2。
3. 由管理機關發文通知評選結果。

(四)評選結果：評選通過案由管理機關發文通知，申請人應於發文日(含)起三十日內完成簽約。申請人如因故無法於前開期間內完成簽約，應於期間屆滿前三日以上，以書面詳述具體理由，經管理機關同意後始得展延該期間。展延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且以一次為限。未於前述期間內完成簽約程序且未申請展延者，或申請展延未通過，或未於展延期間內完成簽約者，取消該次進駐資格。

二、進駐作業流程



三、收費標準

項 目		費 用(未稅)	付款時間	備 註
租金	進駐空間： 辦公室/育成室/試 量產工廠/生活或 專業服務空間	一樓 400 元/坪/月(天 車、挑高空間) 其他樓層 350 元/坪/ 月	月繳	以租賃面積(含公設,下同)計算。
	汽車停車位	1,000 元/車位		1. 進駐單位依據實際使用面積 占比,配置相應之停車位。 2. 僅就進駐單位配置外之汽車 停車位收費,機車停車位不收 費。
	員工宿舍	4,000 元/月	月繳	單人房。
	學員宿舍	1,600 元/日	入住時	
	空地租金	154 元/坪/月	月繳	1. 係指進駐空間、停車位及宿舍 等以外之空地。 2. 單價係參酌海洋專區之公告地 價訂定,計價基礎包含公設面 積之分攤。
押金	(進駐空間租金+管理 費)× 2 個月	簽約時	1. 僅進駐空間收取押金。 2. 離駐時,扣除未繳清款項後返 還。	
管理費	1. 進駐單位 70 元/坪/ 月 2. 員工宿舍管理費 500 元/月	月繳	以租賃面積計算(含公設)。	
80 人階梯教室/會議室	6,800 元/2 小時	使用日期	80 坪。	
會議室	50 元/坪/2 小時	一週前	依坪數計算。	
水費/生活污水處理費	依進駐人數比例分攤	月繳	各棟依使用量分攤費用。各棟 內之水費/生活污水處理費,依 進駐人數比例之費用分攤計 算。惟經進駐評選後,認定大 量用水須裝設水錶者,另行依 錶收費。	
電費	依電表實際用電計價		1. 總用電量超出本專區契約容量 時,增加費用部分,依各進駐 單位用電度數比例分攤。 2. 中央空調用電,各棟依空調使 用量分攤費用;各棟內之電費 分攤,依租賃面積及使用型態 加權計算。 3. 公用電費由管理單位以管理費 支付。	

房屋稅及地價稅	依實際使用面積(租賃面積扣除公設)	年繳	由管理單位代收代付。
識別證/門禁卡	200 元/張	簽約時	以契約進駐對象之員工為主，每張收取工本費新臺幣 200 元，毀損、遺失再製費用每張 150 元。

【備註】

1. 支援服務係使用者付費原則之額外勞務服務項目，不含於管理費，依個案計費，包括因須借用會議室或借場地辦理展覽業務而需額外協助所產生的費用、膳食、住宿、交通車、事務機器使用、人力派遣、事業廢棄物處理費用；技術性服務如技術研發資訊、產業情資、電腦網路、法務及智慧財產權諮詢、測試檢驗與分析等；或轉介資金籌募諮詢如銀行、創業投資公司；或洽詢管理顧問公司提供服務與協助等。
2. 戶外空間屬開放空間，使用不收費。惟舉辦大型活動需要支援服務(場地佈置及額外清潔維護費等)時需要依個案專案收費。
3. 月繳項目，應於每月十五日(含)前繳納，不足一個月之月繳費用，依各該月之總日數與實際使用之日數比例計算之。
4. 若須借用會議室，請於借用日期一週前預約申請並且付款完成，如需延期或取消，請於至少三天前提出變更申請。
5. 收費標準如有異動，由管理機關另行公告。

四、進駐管理措施

(一) 簽訂契約

本專區各式空間租用進駐，經管理機關同意後，應簽訂租賃契約。租賃契約得進行公證，由進駐對象負擔所需費用。任一方欲變更契約時，須與他方協議後另訂或修訂契約。

(二) 租用管理

1. 租用本專區各式空間，應遵守政府之職業安全衛生法法令相關規定。

2. 租用本專區各式空間，若發生損害情形時，管理機關得依據契約求償。

3. 使用本專區之圖書、餐飲、住宿、休閒等設施應依個別收費標準付費。

4. 租用本專區各式空間，不得自行變更門禁系統、門鎖或鑰匙。

5. 進駐對象限期遷出

(1) 遷出時機，包括下列情形：

A. 契約期滿離駐。

B. 契約終止。

C. 契約解除。

(2) 限期遷出以完成場地復原、借用物品及證件歸還、各項費用結清等為要件。場地如有遺留任何物品，進駐對象同意放棄其所有權，任憑管理機關處置。

(3) 所租用之空間，管理機關得給予七個工作日之搬遷寬限時間，屆時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長。

6. 租用空間使用變更

(1) 變更契約中所載租用空間之用途與配置，應事先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

(2) 租用空間變更改用途之行為，不得有危害租用空間之工程結構、安全負載與工業安全等情況。

(3) 租用空間變更改用途之工程行為，經管理機關同意後實施。

7. 登記設址

(1) 為協助解決進駐對象設址並申辦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之需求。

(2) 申請對象：經審核通過進駐本專區之技術研發與推廣廠商，營業項目為研究發展服務業。

(3) 因進駐而發生空間租用之房屋稅及地價稅由進駐對象依實際使用面積自行負擔。

(三) 派駐人員管理

1. 派駐人員，指進駐對象聘任員工。派駐人員與本專區管理機關無僱傭、委任或其他直接之勞雇法律關係。進駐對象應為其派駐人員辦理勞健保及相關應辦事項。

2. 派駐人員於派駐期間，除進出本專區應遵守門禁管理，使用各種設施時亦應遵守相關規定。

(四) 協調

1. 任一方對本專區管理規定有疑義時，得由管理機關視需要召集協調會議。

2. 經協調會議達成之協議，各方應予遵守執行。

(五) 儀器設備使用

1. 本專區得依需要，提供儀器設備予進駐對象使用。

2. 為促進專區資源有效利用，鼓勵進駐對象之儀器設備得自訂使用收費標準，供各界共享使用。

陸、其他

本專區之管理機關保留變更及解釋本須知之權限。



附表 1、進駐重點說明

進駐類型	技術研發與推廣	生活機能、專業服務及其他
申請資格	合法登記之公司、法人、公私立大專院校或團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進駐對象提供生活、飲食、郵政金融、休閒娛樂便利性，以及提供產業知識、財會諮詢、法律諮詢、職業安全衛生輔導等服務之公司組織。進駐對象類別由管理機關視業務需求訂定，並公告招募進駐。 2. 同質性高的申請案再歸類至次群組評選。 3. 其他非屬前述類型但經管理機關同意進駐之公司、法人、公私立大專院校或團體。
應備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駐申請表。 2. 公司/法人/公私立大專院校/團體基本資料表。 3. 進駐計畫書。 4. 安全衛生與污染防治管理表單。 5. 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工作人員安全衛生承諾書。 6. 申請人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法人登記證、公私立大專院校、人民團體立案證明影本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駐申請表。 2. 公司/法人/公私立大專院校/團體基本資料表。 3. 企劃書(生活機能類)/進駐計畫書(專業服務及其他類)。 4. 安全衛生與污染防治管理表單。 5. 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工作人員安全衛生承諾書。 6. 申請人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法人登記證、公私立大專院校、人民團體立案證明影本等。
評選重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畫書項目填寫完整、內容具體可行、人力與經費明確、符合實驗室負載能量範圍與職業安全需求。 2. 研發/推廣管理機制、研發/推廣團隊成員、投入產出規劃、與法人研發單位合作關係、近三年研發/推廣投入產出情形。 	企劃書或計畫書項目填寫完整、符合生活機能、專業服務屬性、符合進駐對象服務需求、內容具體可行、人力與經費明確、符合水電負載能量範圍與職業安全需求、載明服務承諾。
進駐時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駐時程以五年為一期，該時程如需延長得於進駐計畫書中述明，並由進駐評選審查會通過後辦理，展延時，須於二個月前提出計畫展延通知，知會管理機關。 2. 經管理機關同意後，得展延一次，並以二年為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駐時程以五年為一期，期滿前二個月，由管理機關評核進駐對象執行及服務承諾達成程度，通過者可展延。 2. 經管理機關同意後，得展延一次，並以二年為限。
其他規定		生活機能/專業服務廠商租用空間合計，原則以不超出全體進駐對象可用面積的百分之十為限。

附表 2、評選項目及評分比重

類別	評選項目	評分比重 (%)	備註
技術研發與推廣	1、符合優先進駐條件 ¹	10	
	2、計畫目標與本專區任務符合程度	30	
	3、實施概要內容	15	
	4、設備投入與經費編列合理性	15	投資經費愈高，得分愈高
	5、法人合作情形	10	合作類型愈多樣或合作深化程度愈高，得分愈高
	6、預期成果或產品對產業影響	20	鼓勵與產業上下游形成研發聯盟進駐
生活機能、專業服務及其他	1、符合優先進駐條件	10	
	2、計畫目標與本專區任務符合程度	10	
	3、實施概要內容	15	
	4、設備投入與經費編列合理性	25	投資經費愈高，得分愈高
	5、服務承諾	40	符合場域服務需求程度愈高，得分愈高

¹ 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2 日經能字第 10904604430 號函公告之「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營運管理要點」第九條：「符合下列條件可享進駐本專區優先權：(一)執行政府相關研究計畫或參與業界合作計畫。(二)與國外場域交換移地研究。(三)其他經管理機關通過之個案。前項第二款涉及國際合作事項，不含兩岸交流之情形。」